

##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收到公司大股东申明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:

1、公司前期收到大股东李瑶先生的申明，业绩补偿义务人李瑶已确认无法完成对公司的业绩承诺，根据深圳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沃特玛”）的经营现状，补偿金额预计为补偿的上限 52 亿元。李瑶同意先期以人民币 962,108,276.03 元作为应向公司支付补偿款的一部分。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公司大股东申明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8-201)。

2、近日，公司再次收到大股东李瑶先生的申明书，业绩补偿义务人李瑶已确认沃特玛 2018 年度将发生严重亏损，实际已无法完成业绩承诺，并且差额巨大，业绩对赌失败。同时按照《盈利预测承诺及补偿协议》和《盈利预测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，确认其对公司的补偿金额为 52 亿元的补偿上限，同意使用其名下公司的股份和自有资金对坚瑞沃能进行补偿。

3、公司可以根据本申明书，到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李瑶名下公司股份的注销事宜，李瑶自本声明书出具之日起，放弃其名下股份的分红权、表决权；李瑶向沃特玛直接和间接借款 9.62 亿元，李瑶同意将对沃特玛的上述债权转让给公司，以先期履行其对公司的补偿义务。

上述申明书的出具，对业绩补偿义务人履行对公司的业绩补偿事宜有积极作用，同时对公司债务的消减、净资产的充实有着显著的影响。但公司目前面临经审计后的 2018 年年末净资产为负而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风险，公司据此申明书，即将申明书中收到的金额进行账务处理，对公司债务的消减、

净资产的充实有着显著的影响。但是该部分补偿款能否确认在 2018 年公司净资产中，尚存在不确定性，请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## 一、说明书的主要内容

近日，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再次收到公司大股东李瑶先生签署的一份《说明书》，其主要内容如下：

申明人：李瑶

1、本人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与公司签订《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》，并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与公司签订了《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，就申明人在业绩承诺期内的承诺净利润及补偿方式进行了约定；

2、经本人在此确认，对赌目标公司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沃特玛”）2018 年度严重亏损，实际已无法完成业绩承诺。并且差额巨大，业绩对赌完全失败。

3、根据沃特玛的经营现状，按照《盈利预测承诺及补偿协议》和《盈利预测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，本人在此确认：对公司的补偿金额为 52 亿元的补偿上限，同意使用本人名下公司的股份和自有资金对公司进行补偿。

4、公司可以根据本说明书，到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本人名下公司股份的注销事宜，本人自本声明书出具之日起，放弃其名下股份的分红权、表决权；本人向沃特玛直接和间接借款 9.62 亿元，本人同意将对沃特玛的上述债权转让给公司，以先期履行本人对公司的补偿义务。

## 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说明书的出具，对业绩补偿义务人履行对公司的业绩补偿事宜有积极作用，同时对公司债务的消减、净资产的充实有着显著的影响。但公司目前面临经审计后的 2018 年年末净资产为负而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风险，公司据此说明书，即将说明书中收到的金额进行账务处理，对公司债务的消减、净资产的充实有着显著的影响。但是该部分补偿款能否确认在 2018 年公司净资产中，尚存在不确定性，请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1、李瑶签署的《说明书》。

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日